

第 7 章

教育統籌局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審計人員包括：

吳曙明先生、蒲天倫先生
梁滿堂先生負責督導是項審計工作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八日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目 錄

	段數
撮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6
政府提供中學教育的目標	1.7
教育統籌局的職能	1.8
帳目審查	1.9
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整體回應	1.10
第 2 部分：課室的使用	2.1
課室的空置情況	2.2 – 2.16
審計署的建議	2.17
當局的回應	2.18
第 3 部分：公營中學空出的學位	3.1
背景	3.2
審計署的分析	3.3 – 3.8
審計署的建議	3.9
當局的回應	3.10
中六及中七的學位供應	3.11 – 3.14
審計署的建議	3.15
當局的回應	3.16
前職業先修 / 工業學校的使用情況	3.17 – 3.18
審計署的建議	3.19
當局的回應	3.20
按額津貼學校	3.21 – 3.29
審計署的建議	3.30
當局的回應	3.31
第 4 部分：官立中學	4.1
背景	4.2
一九九零年三月《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關於開辦官立學校的問題	4.3 – 4.4
開辦官立學校的目的	4.5 – 4.6
帳目審查	4.7
官立中學的分布	4.8 – 4.9
可通過其他途徑達致開辦官立中學的目的	4.10 – 4.11

目 錄 (續)

	段數
官立中學的使用情況	4.12 – 4.15
官立中學的經辦費用	4.16 – 4.18
審計署的建議	4.19
當局的回應	4.20
第 5 部分：推算公營中學學位未來供求情況的模式	5.1
教統局現行提供中學學位的目標	5.2 – 5.3
教統局推算中學學位供求的方法	5.4 – 5.5
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公營中學學位的供求情況	5.6 – 5.8
教統局可能未全面計及所有可供使用的中學學位	5.9 – 5.15
審計署的建議	5.16
當局的回應	5.17

附錄

A：審計署評估可縮減的班數的方法

B：教統局推算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公營中學學位供過於求 / (供不應求) 的整體情況

C：中文版從略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撮要

1. 政府的政策，是為所有 6 至 15 歲的兒童提供九年免費的基礎教育 (或完成中三，以較早者為準)。中學教育旨在提供全面教育，為學生繼續升學或加入社會工作作好準備。二零零二年九月，香港約有 461 000 名中學生在 402 所公營 (即資助及官立) 學校及 94 所非公營學校就讀。政府提供每個公營中學學位的平均成本約為每年 36,000 元。在 2003-04 財政年度，中學教育的經常財政撥款為 166 億元 (見第 1.2 至 1.6 段)。
2. 審計署最近對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進行審查，目的是研究教育統籌局 (教統局) 在規劃及提供公營中學學位的工作上，是否有可予改善之處 (第 1.9 段)。

審計結果

課室的使用

3. 二零零二年九月，全港共有 402 所公營中學，當中 50 所中學共有 145 個課室空置。空置課室的情況應受關注，因為課室空置表示教育資源未盡其用。審計署審查了空置課室問題較為嚴重的四所資助中學的情況，發現這些學校可採取行動減少空置課室的數目 (第 2.2 至 2.16 段)。

公營中學空出的學位

4. 二零零二年九月，全港的公營中學共開辦了 10 940 班，其中 4 597 班 (包括前職業先修 / 工業學校的 671 班) 有學位空出，空出學位的總數約 20 300 個 (見第 3.3 及 3.17 段)。由於教統局分配資源給公營學校時，主要根據這些學校的開辦班數來決定，因此，有學位空出即表示分配所得的資源未能物盡其用。把同校同級而收生嚴重不足的班合併，便可以改善學位空出問題。審計署估計，把有大量空出學位的班合併，可縮減多至 147 班 (第 3.3 至 3.8 段)。

中六及中七的學位供應

5. 審計署注意到，二零零二年九月，幾乎所有中六班均告額滿。空出的中六學位只有293個。在同一時間，中七班所空出的學位卻大幅增加至965個。很多在中學會考後有意在香港繼續升學的學生，礙於中六學位有限而未獲取錄，但卻有很多獲取錄入讀中六的學生選擇不升讀中七。這是由於他們當中有部分到外國升學，或在完成中六後被本地大學取錄。要處理這個情況，稍為增加中六每班的學生人數，會是一個可行的方法(第 3.11 至 3.14 段)。

按額津貼學校

6. 在一九七零年代初，公營中學學位供不應求，政府認為有需要向私立學校購買學位，於是決定就所購買的每個中學學位，給予所屬非牟利私立學校一筆津貼，由於津貼額以每名學生計算，所以有關津貼稱為“按額津貼”。在2002-03學年，政府以2.46億元，向九所按額津貼學校購買了7 300個學位。審計署注意到，有三所學校的增值評分連續三年被教統局評為負分。此外，公營中學空出的20 300個學位，完全足以吸納按額津貼學校所提供的學位(第 3.21 至 3.29 段)。

官立中學

7. 政府透過經辦36所官立中學提供中學教育服務。官立中學的經辦費用較資助中學高昂，主要原因是教職員按公務員條款受聘，享有的附帶福利較資助中學教職員為佳。在2002-03年度，按每名學生計的費用差額為10,013元或29%；一所標準官立學校的每年經辦費用高出1,120萬元(第 4.2 及 4.16 段)。

8. 審計署注意到兩所官立中學的使用率特別低，分別只有30%及46%。鑑於部分學校的低使用率，教統局必須研究是否有足夠理由繼續經辦36所官立中學(第 4.13 及 4.18 段)。

推算公營中學學位未來供求情況的模式

9. 教統局已設定推算模式，用來估計公營中學學位的未來供求情況。根據二零零二年作出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最新推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公營中學學位的供應都不足以應付需求。為應付預期的學位短缺，教統局正計劃在二零零八年或之前興建34所

中學 (第 2.2 段)。但到二零一零年，則會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 (第 5.4 至 5.7 段)。

10. 審計署審視教統局在二零零二年對公營中學學位供求情況所作的推算，注意到，教統局在計算可供使用的公營中學學位的總數時，可能未全面計及下列因素：

- (a) 現時約 145 個空置課室 (見上文第 3 段)，可用來提供更多學位；
- (b) 預留給中一至中三留級生的學位數目過多；
- (c) 教統局所計及由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的學位數目偏低；及
- (d) 在 34 所現正規劃的新校中，有 10 所的工程計劃是教統局於二零零二年進行推算後才敲定。因此，這 10 所新校提供的額外學位，在推算時並未計算在內。

11. 審計署認為，推算公營中學學位未來供求情況的模式需要重新審視 (第 5.9 至 5.15 段)。

審計署的建議

12. 教育統籌局局長應：

課室的使用

- (a) 就該等有不少空置課室的學校，定期檢討其收生情況及評核其表現 (第 2.17(b) 段)；
- (b) 要求未能對學生取得進步作出明顯貢獻的學校在合理時間內加以改善 (第 2.17(d) 段)；

公營中學空出的學位

- (c) 繼續檢討所有學校的收生情況，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指示學校把同校同級而收生不足的班合併 (第 3.9 段)；

中六及中七的學位供應

- (d) 考慮稍為增加中六的每班 30 人的標準學生人數，以便取錄更多中五畢業生 (第 3.15(b) 段)；

按額津貼學校

- (e) 鑑於公營中學空出大量學位，考慮減少向按額津貼學校購買的學位數目 (第 3.30(a) 段)；
- (f) 視察按額津貼學校，確保政府只向管理妥善並提供優質教育的學校買位 (第 3.30(b) 段)；

官立中學

- (g) 考慮到現今情況，審慎研究開辦官立中學的目的，以確定有關目的是否仍合宜 (第 4.19(a) 段)；
- (h) 密切監察一些官立中學的使用情況，並且採取所需的改善措施 (第 4.19(b) 段)；

教統局推算公營中學學位未來供求情況的模式

- (i) 重新審視對公營中學學位供求情況的推算 (第 5.16(a) 段)；
- (j) 在進行推算時，考慮減少預留給留級生的學位數目 (第 5.16(b) 段)；
- (k) 定期檢討在進行推算時可計及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位數目 (第 5.16(c) 段)；及
- (l) 當日後進行推算時，計及教統局建校計劃中將會建成的所有新校 (第 5.16(d) 段)。

當局的回應

13. 教育統籌局局長大致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份帳目審查報告的背景和目的。

背景

1.2 政府的政策，是為所有 6 至 15 歲的兒童提供九年免費的普及基礎教育(或完成中三，以較早者為準)。中學教育旨在提供全面教育，為學生繼續升學或加入社會工作作好準備。

1.3 2002–03 學年年初(二零零二年九月)，香港的中學約有 461 300 名中學生。中學學位由志願團體根據《資助則例》開辦的資助學校、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直接管理的官立學校，以及其他非公營學校(如私立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提供。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各類中學的數目撮載於下文表一。

表一
各類中學的數目及其學生人數
(二零零二年九月)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	
公營學校				
資助學校	366	74%	371 900	81%
官立學校	36	7%	36 800	8%
小計	402	81%	408 700	89%
非公營學校				
直資學校	31	6%	26 200	5%
按額津貼學校(註 1)	9	2%	7 300	2%
私立學校(註 2)	54	11%	19 100	4%
小計	94	19%	52 600	11%
總計	496	100%	461 300	100%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註 1：按額津貼學校為獲發按額津貼的非牟利私立學校。這是一項在一九七一年推出的政府資助。見第 3.21 段。

註 2：私立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轄下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其中一所國際學校現正接受直接資助計劃資助，該國際學校將會在 2004–05 學年轉為私立學校。

1.4 前職業先修 / 工業學校 香港有 366 所資助中學，當中 37 所提供另類課程，讓不同能力的學生按本身性向或志趣修讀實用 / 工藝科目。該 37 所學校前稱職業先修 / 工業學校，自一九九七年起，已獲准從校名中刪除職業先修 / 工業的字眼 (該等學校下稱“前職業先修 / 工業學校”)。

1.5 直資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 在 94 所非公營學校當中，31 所獲直接資助計劃 (直資計劃) 資助。直資計劃於一九九一年開始實施，為私立學校提供經常津貼，同時容許這些學校在課程、學費、入學條件和員工聘用條件等各方面享有較大的自由度，目的是使這些學校能夠發展成為與官立和資助學校以外的另類選擇。在餘下的 63 所非公營學校中，有九所獲發按額津貼。這項津貼是一九七一年推出的一種政府資助。資助額是根據學生人數而非開辦班數釐定。這九所學校稱為按額津貼學校。

1.6 在 2003–04 年度，中學教育的經常財政撥款為 166 億元。政府提供每個公營 (即官立及資助類別) 中學學位的平均成本約為每年 36,000 元。

政府提供中學教育的目標

1.7 正如 2003–04 財政預算中的管制人員報告所述，政府的目標是為 12 至 15 歲的兒童提供免費普及教育，並在公營學校提供足夠的中四至中七津貼學位，以達到核准的學位供應目標。表二載列現行的核准學位供應目標。

表二

政府現行的公營中學 核准學位供應目標

級別	目標
中一至中三	為所有 12 至 15 歲的兒童提供學位，但不包括在英基學校協會轄下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就讀的兒童。
中四及中五	為大約 95% 的中三學生提供中四及中五津貼學位。
中六及中七	為兩年前中四學生的大約三分之一提供學位。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教育統籌局的職能

1.8 教育統籌局局長負責制訂和實施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教育的政策。該局的主要職責包括：執行《教育條例》(第279章)；規劃、提供和分配學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學習機會；制訂學校課程；為學校註冊和視察學校以保證學校的教學質素；監察教學水平，以及利用公帑和其他設施支援學校。

帳目審查

1.9 審計署最近對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進行審查，目的是研究教統局在規劃及提供公營中學學位的工作上，是否有可予改善之處。審計結果將按下文各部分載述：

- (a) 課室的使用 (第2部分)；
- (b) 公營中學空出的學位 (第3部分)；
- (c) 官立中學 (第4部分)；及
- (d) 推算公營中學學位未來供求情況的模式 (第5部分)。

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整體回應

1.10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他歡迎這項對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的審查，並感謝審計小組所付出的努力。他又表示教統局應確保資源得以有效使用，並且：

- (a) 當局致力為所有合資格的兒童提供九年免費強迫教育，又為所有就讀於公營學校中有能力和有意繼續升學的中三學生，提供津貼中四及培訓學位。鑑於人力資本對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性，如教育制度不着力於提升教育質素，便未有發揮預期的功效。換言之，質素是非常重要的；
- (b) 雖然教統局明白任何審計工作須以基於某一時間的情況為準的形式進行，但應注意的是，教統局規劃學位供應時，不能無視過往累積下來的種種情況。有關的規劃工作屬漸進形式，而且是根據過去許多的假定和推算進行。現行的學校基礎設施是多年演變的產物。校舍一經落成，便預期會有多年壽命，可作改動的空間有限；

- (c) 另一方面，對學位需求總是變動不定。香港的人口、人口結構及各區人口分布均不斷轉變。內地移民不規則地流入、本地人口出生率下降、新市鎮迅速發展等均是近年出現的一些例子。此外，為配合香港的發展步伐和社會的期望，教育制度及政策亦須與時並進。二零零零年推出的教育改革及校舍採用千禧設計即屬兩個較為顯著的實例；
- (d) 因此，提供學校教育是一門高深藝術。在需求多變、政策持續發展，以及面對有大量利益相關者和依循成規慣例的界別的情況下，如何為所有合資格的兒童提供接受教育機會，但同時調控學位的供應以鼓勵學界提升質素。先前述及硬體基礎設施在改動上的限制，令所有上述的事項更形複雜；
- (e) 總括來說，教統局必須平衡兩方面，即既要“盡量掌控全局”，以符合經濟原則，又要以簡單而有效的方式管理規劃過程，以便實施各項新政策。換句話說，當局在進行規劃時，不應只着眼於供求配對的問題。當局必須確保公營中學有足夠學位供所有合資格的學生入讀（包括保留一些應急學位，以便隨時應付未能預見的轉變），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也應重視教育的質素；
- (f) 為了提升教育質素並增加選擇，當局近年試圖引入多元化的學校發展和市場機制，以鼓勵學校自我檢討和改進。學位供應在合理程度內比需求大，可方便學生流動，並找出較不受歡迎或表現較遜的學校，不然，所謂多元化和選擇純屬空談；
- (g) 審計署表示，有課室空置和學位空出顯示資源未盡其用。正如下文有關部分的詳細說明，導致這種情況的原因很多，例如有些在多年前興建的學校現仍在應付尚存的需求；但隨着時間過去，有關地區的人口會逐漸下降。此外，有些學位在整體規劃時預計會有學生入讀，但家長的選擇卻可能導致這些學位空置。教統局不可能在規劃過程中完全顧及這類“變動不定的因素”。因此，預先進行的整體規劃與個別學校實際出現的情況必然會有差異。在許多時候，要一所學校在每間可供使用的課室開班，或把學生“集中”於某一班以用盡全部可供使用的學位，不但不切實際，而且亦不可能；

- (h) 教統局的建校計劃，不單確保學位有充足的供應量，而且可支援實行其他提升教育質素的新措施。鑑於香港人口分布轉變和人口的流動，有必要在合適的地點興建新學校，以應付已確認的新需求。即使沒有新需求，也可能需要新學校用以重置校舍陳舊、設備欠佳而表現良好的學校；及
- (i) 建校計劃會定期檢討及調整。有關工作會參考最新的人口推算、更新的供求情況推算、關閉不合標準學校的進度，以及家長的選擇等因素。

第 2 部分：課室的使用

2.1 本部分報告一些公營中學出現不少空置課室的情況。

課室空置情況

2.2 教統局於二零零二年作出推算，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公營中學學位的供求情況。根據推算結果，直至二零零九年，公營中學學位的供應都不足以應付需求，學位不足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三年的0.8%至二零零八年的1.4%不等。為應付預期的學位不足，教統局正計劃在二零零八年或之前興建34所中學(見第5部分)。審計署注意到，在2002-03學年初，全港共有402所公營中學，提供的課室總數為10 424個。不過，當中50所學校共有145個課室空置。

2.3 在50所學校內有145個空置課室的情況應受關注，原因是有課室空置表示教育資源未盡其用。若這些空置課室可善加利用，規劃中的34所新校或有部分無須興建。表三顯示該145個空置課室的分布情況。

表三

50所公營學校中145個空置課室的分布情況
(二零零二年九月)

每所學校的 空置課室 數目	官立學校 數目	資助學校 數目	← — — — 總數 — — — → 學校	空置課室
(a)	(b)	(c)	(d)=(b)+(c)	(e)=(d)×(a)
1	—	13	13	13
2	—	13	13	26
3	—	10	10	30
4	—	8	8	32
5	—	<u>3</u>	3	15
6	—	—	—	—
7	—	<u>1</u>	1	7
8	—	—	—	—
9	—	—	—	—
10	<u>1</u>	—	1	10
11	—	—	—	—
12	<u>1</u>	—	1	12
			50	145

} 24 (48%)
 } 106 (73%)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空置課室問題嚴重的學校

2.4 表三顯示，二零零二年九月，在50所出現空置課室的公營中學當中，約48% (即24所) 有三個或以上的空置課室。在這24所學校中，六所學校 (見表三下加間線的數字) 的空置課室問題較為嚴重，這些學校在二零零二年九月有五個或以上的空置課室。這六所學校中，兩所為官立學校，分別有10個及

12 個空置課室。(有關這兩所官立學校的審計結果載於第 4 部分。) 審計署審查了各有五個或以上空置課室的四所資助學校(下稱學校 A、B、C 及 D) 課室空置的情況。審查結果詳述於下文第 2.5 至 2.16 段。

學校 A

2.5 學校 A 歷史悠久，收生記錄良好，空出的學位為數不多。一九九九年，該校獲分配沙田一所設有 30 個課室的新校舍。審計署審查學校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的班級結構和收生情況，注意到該校有五個空置課室。該校中四及中五各只開設三班，而中一至中三則各有五班。有關詳情載於表四。

表四

學校 A 開辦的
班數和收生情況
(二零零二年九月)

級別	開辦班數	收生人數
中一	5	206
中二	5	207
中三	5	193
中四	3	117
中五	3	103
中六	2	60
中七	2	57
	25	943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註：學校 A 共有 30 個課室，其中有五個空置。

2.6 審計署審查了學校A在二零零二年根據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接獲的2003-04學年中一入學申請數目。學校A共收到170份中一入學申請，較137份的全港平均數字約多24%，顯示申請入讀學校A的需求較大。若學校A在一九九九年遷入新校舍時開辦更多班，該校的空置課室數目便可減少。

學校B及學校C

2.7 學校B及學校C均位於離島區，各有五個空置課室。學校B有16個課室，學校C則有22個課室。審計署分析學校B及學校C在二零零二年九月的課室使用情況，注意到該兩所學校除有空置課室外，所開辦的各班也有相當數量的學位空出。表五顯示二零零二年九月，這兩所學校空出學位的數目。

表五

學校B及學校C開辦的各班中
空出學位的數目
(二零零二年九月)

級別	學校B	學校C	總計
中一	41	14	55
中二	45	9	54
中三	31	32	63
中四	34	—	34
中五	—	—	—
中六	2	7	9
中七	—	7	7
	153	69	222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註：學校B共有16個課室，學校C則共有22個課室。

2.8 學校B及學校C在二零零二年根據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接獲的中一入學申請數目如下：

- (a) 學校 B 並未收到任何入學申請；及
- (b) 學校 C 只收到 59 份申請。

該兩所學校接獲的申請遠少於137份的全港平均數字。它們在收取學生以填補可供使用的學位時遇到困難。

2.9 教統局就上述審計結果作出回應，表示學校 B 及學校 C 位於離島區，為附近的學生而設。出現課室空置和學位空出的現象，部分原因是學校附近有很多學生選擇長途跋涉到其他地區上學。

2.10 審計署亦有審查學校 B 及學校 C 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三個核心科目 (即中文、英文及數學) 的增值評分 (註1)，並注意到該兩所學校持續取得正評分 (見表六)。

表六

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教統局
對學校 B 及學校 C 三個核心科目的增值評分

學校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B	+6.73	+3.40	+4.50
C	+4.76	+5.19	+1.91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2.11 該兩所學校顯然持續對學生三個核心科目的成績作出貢獻。然而，居於學校附近的學生卻選擇每日花頗長的時間前往其他地區上學。審計署認為，教統局應採取行動，協助學校 B 及學校 C 吸引更多學生入讀，特別是在附近居住的學生。

學校 D

2.12 學校 D 位於中西區，有 42 個課室。二零零二年九月，學校 D 共有七個空置課室。審計署分析過學校 D 在二零零二年九月的收生情況，發現該校開辦的各班有大量學位空出 (見表七)。

註 1：增值評分是教統局其中一項評核學校表現的工具，用以顯示某段期間內學校促使學生在有關科目取得進步所作出的貢獻。教統局給予的增值得分由“-10”至“+10”不等。學校的增值評分高表示它們在促使學生進步方面作出極大貢獻。

表七

學校 D 可供使用及空出的學位數目
(二零零二年九月)

級別	可供使用的學位數目	空出的學位數目
中一	280	134
中二	240	78
中三	240	58
中四	200	16
中五	200	37
中六	90	—
中七	90	3
	1 340	326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2.13 學校 D 共有 326 個學位空出，相等於八班而每班 40 人的學位數目。在二零零二年根據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招生時，學校 D 只收到 14 份中一入學申請（遠少於全港的平均數字 137 份）。該校在招收和留住學生兩方面均有困難。

2.14 在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教統局對學校 D 的增值評分相對偏低(見表八)。

表八

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
教統局對學校 D 三個核心科目的增值評分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0.91	+0.77	+2.07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2.15 學校 D 所得的增值評分，未能顯示該校對學生取得進步作出明顯貢獻(見第 2.10 段註 1)，這可能是學校 D 未能吸引學生入讀的部分原因。審計署認為，教統局應到學校 D 視察，找出該校可能存在的問題。

2.16 有課室空置表示現有教育資源未盡其用。第 2.3 段表三所指出的 145 個空置課室，表示仍有相當於五所每所 30 個課室的學校應盡量使用。教統局應設法減少空置課室的數目。

審計署的建議

2.17 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

- (a) 採取行動以確保學校開辦足夠的班數，務求充分利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課室；
- (b) 就該等有大量空置課室的學校，定期檢討其收生情況及評核其表現；
- (c) 鼓勵管理妥善並對教育過程有所增值的學校盡用它們所有可供使用的課室開班；及
- (d) 要求未能對學生取得進步作出明顯貢獻的學校在合理時間內加以改善。

當局的回應

2.18 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意課室長期未盡其用的問題須予處理。他表示教統局一直以最恰當地利用課室為目標。在決定一所學校的班級結構前，必須考慮多個因素，例如學校的傳統和管理，以及是否有足夠的支援設施可供使用等，他又表示：

學校 A 至 D

- (a) 教統局已對這四所學校進行研究，看看是否有需予關注的地方；
- (b) 學校 A 是個特殊個案，出現空置課室的情況僅屬臨時及過渡性質。這所學校是一所歷史悠久的女校，在中學學位分配安排上有直屬連繫小學。這所學校於 1999-2000 學年遷往新校舍。預計最終的班級結構由中一至中七分別為 5-5-5-5-2-2。這所中學遷置後，其舊校舍將騰出，供其直屬小學使用，以便該小學轉作全日制。學校 A 如一次過遷入新校舍，而不分階段遷校，其直屬小學可加快轉作全日制。在遷校前，由於課室數目有限，這所學校由中一

至中五每級只開辦三班。經徵詢學校和家長的意見，並考慮到學校的歷史和傳統，當時的教育署同意一次過把學校 A 遷到新校舍，以及逐步增加班數。由2000-01學年起，學校A共獲分配五班中一(班級結構為 5-3-3-3-3-2-2)。在 2003-04 學年，這所學校的班級結構已進展至“ 5-5-5-5-3-2-2 ”。到2004-05學年，班級結構將為“ 5-5-5-5-5-2-2 ”；

- (c) 學校 B 及學校 C 的位置局限了學生的來源。儘管部分在附近居住的學生可能選擇入讀其他地區的學校，例如港島區一些精英學校，卻甚少有其他地區的學生會選擇入讀這兩所學校。由於學校B及學校C主要服務的社區人數較少，地區人口變動將對學校的收生人數構成重大的影響。舉例來說，在1997-98學年，學校B的中三學生人數高達83人，即超額收生三人。至於學校C，在1998-99學年，該校約有700名學生，班級結構為4-4-4-4-4-2-2(共24班)；
- (d) 正如下文第(i)分段所闡釋，學校D並非特別有問題。不過，教統局仍會按照原定安排視察學校D。自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推行後，學校須接受以四年為一周期的校外評核；

空置課室

- (e) 根據最新的統計數字，中學的註冊課室數目由9間至46間不等，大部分介乎24至30之間。基於這個背景，部分學校開辦的班數與註冊的課室數目自然並且無可避免地不能完全吻合。這類數字上的差異未必代表教育資源未盡其用。在推行多種新教學策略(例如分組授課，以應付學生各種學習上的差異)時，學校可能需要額外的課室。因此，在許多情況下，特別是在舊式設計而空間不足的學校，空置課室已被充分利用以進行輔導教學、學生活動、分組研習和分組教學等；
- (f) 香港許多中學都在多年前不同的時期興建。這些學校的原有設計反映出當時奉行的政策。舉例來說，當政府於一九七八年引入九年強迫教育時，把量放於首位，當時的目標是為85%完成中三教育的學生提供中四津貼學位。課室的數目因而受到限制，特別用途室的數目及每名學生可享有的空間亦然。浮動班的安排也相當常見。到了二十一世紀，教育的景象已截然不同，千禧校舍的設計不但包括足夠的課室，而且亦有充足的特別室，以便進行資訊科技和全方位學習，以及專題研習。新興建的學校固然可達到這個水平，但部分採用舊式設計的學校則必須通過如全面遷校、學

校改善工程計劃或把註冊課室改作其他用途等方式，來提升校舍的水平；

- (g) 從實際的角度來看，如果空置課室為數不多（少於五個），學校不一定能夠悉數利用這些課室額外開班。倘學校用盡所有空置課室額外開設少量初中的班，當該批學生升上較高年級時，將不夠課室供所有學生使用，除非學校願意在未來的學年削減中一的收生數目，待該批為數較少的初中學生升上較高年級後，再恢復增加收生人數。這樣做的結果是，班級結構持續每年出現波動，以致削弱學校作出人手調配和課程策劃的能力；
- (h) 表三所示的 145 個空置課室合起來僅佔全港公營學校所有可供使用課室的 1.4%，只提供約 5 800 個學位。事實上，這些課室可發揮輕微的緩衝作用，當學位需求因種種原因（舉例來說，出生率在龍年出現一次性的急升）而突然有短暫改變時，可作額外開班之用。例如，參與二零零零年中學學位分配的學生有 82 419 人，上一年的人數則為 75 375 人。前述用作緩衝的學位數目（5 800）甚至少於單一班級在學位需求上的變動（7 000）；

學校表現的評估

- (i) 教統局會採用一整套指標來評估學校的表現，教統局的增值評分只是眾多指標之一；
- (j) 當局現已設有機制，定期檢討收生情況和評核學校的表現。部分學校或有充分理由不盡用所有課室開班，舉例來說，學校或把部分課室改為特別室，為學生提供更多課程方面的選擇；
- (k) 教統局感謝審計署指出那些有五間或以上空置課室的學校（從全港約 400 所公營中學中揀選出來）。審計署以一些定質指標為理由來建議對前述學校採取某些跟進行動。然而，必須注意的是，評估學校表現或學校對家長的吸引力，“並非易事”。由於每間學校的傳統、收生、教育目標和課程重點都有其獨特之處，教統局通常是按照學校既定的目標和過往的表現，評估其發展。所採用的指標必須多元化，俾能以不同角度，充分反映複雜的教育過程。以教統局的學業增值指標為例，有關指標只能用以衡量學業方面的成績，卻未能反映其他涉及情意和社交範疇的情況。此外，從學生畢業離校時來看，增值評分可反映某一學校相對於其他取錄類似學生的學校，其在教與學方面的表現。基於其性質及需要，

增值指標是零和的，它們亦不能顯示學生的實際學業成績。因此，一所學校的增值評分較高，但在公開考試的實際成績可能較差，另一學校的增值評分較低，但在公開考試的實際成績可能較令人留下好印象，這種情況是絕對有可能出現的，家長在這兩類學校之間，很可能傾向選擇後者；

- (l) 在詮釋增值評分時，必須顧及統計分析在方法上的限制，在顧及這些限制後，學校D的增值表現應可視作中等。此外，為公平地評估學校在學業方面的表現，應同時考慮其在三個核心科目及六個表現最佳的科目的增值表現；

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

- (m) 僅以學校接獲的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數目，推斷一些學校在招收和留住學生方面遇到困難，是不正確的。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數目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學校的位置、鄰近學校受歡迎的程度等。少數非常受歡迎的學校通常會接獲大部分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 (n) 審計署以一所學校接到的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數目作為主要指標。雖然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數目及空出學位數目某程度上可反映一所學校的受歡迎程度，但尚有其他相關的因素可能影響一所學校接到的申請數目，這些因素包括家長對學校質素的看法，學校的位置、學校相對於同一校網內其他學校的吸引力、可供編配的自行分配學額等。所有這些都會影響家長的選校策略。不過，應予注意的是，由於學生在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階段只可申請一所學校，因此少數知名／受歡迎的學校很自然會收到大批申請，其餘學校所接獲的申請便相對較少。由於個別學校所提供的自行分配學額和接到的申請差距甚遠，教統局不認為自行分配學位的全港平均申請數字(137份)是有意義的基準。以沙田為例，在二零零三年的中學學位分配工作中，最高和最低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數字分別為384份及1份；及
- (o) 為確保公平地評估一所學校，必須考慮多方面的表現數據(例如學生的情意和社交表現、學生參與社會服務的情況、學生的出席率、主要伙伴的滿意程度等)。事實上，教統局正推行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務求以一套完整均衡的指標和數據，評估學校在各主要方面的表現。

第3部分：公營中學空出的學位

3.1 本部分報告一些公營中學收生不足的問題。

背景

3.2 根據一九九二年發表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研究顯示每班學生人數輕微變動，對學生的表現並無顯著的影響；只有在大幅減少每班學生人數時，學生的成績才會有顯著的進步。然而，大眾普遍認同每班學生人數多寡，對教師的工作量和教育質素會有影響。教統局的每班標準學生人數，是中一至中五每班 40 名學生，中六和中七則每班 30 名學生。

審計署的分析

3.3 二零零二年九月，全港共有 402 所公營中學，共開辦了 10 940 班（註 2）。審計署留意到，其中 4 597 班收生不足，學生人數少於教統局所訂的標準學生人數，共空出約 20 300 個學位。審計署曾分析這 4 597 個收生不足的班級，分析結果見表九。

表九

就公營中學內收生不足的 4 597 班所作的分析
(二零零二年九月)

每班空出學位數目	班級數目	
1 至 5	3 247	(71%)
6 至 10	781	(17%)
11 至 15	305	} 569 (12%)
16 或以上	264	
	4 597	

資料來源：審計署根據教統局記錄分析的結果

註 2：因為部分學校設有浮動班，所以開辦的班數多於第 2.2 段所述的 10 424 個可供使用的課室。

3.4 表九顯示，其中 569 班問題較為嚴重，每班空出 11 個或以上的學位。由於教統局分配資源給公營學校時，主要根據這些學校的開辦班數來決定，往往不會計及實際收生人數，因此，學校收生不足，即表示分配所得的資源未能物盡其用。審計署明白，每班入讀率達 100% 的要求，往往難以達到。學校可能需要空出少量學位，以應付突發情況。然而，鑑於有大量學位空出，審計署認為有需要迅速採取措施，務求盡量減少空出的學位數目。該 4 597 班所空出的 20 300 個學位，相等於 18 所各有 30 個課室的標準中學的學位(註 3)。如能利用這些空出的學位，則當局計劃在未來五年建成 / 啓用的新學校 (見第 2.2 段)，有部分或許無須興建。

3.5 審計署亦留意到，把同一學校內相同級別的班級合併(註4)，便可以改善收生不足的情況。第 3.6 及 3.7 段載述一宗研究個案，以作說明。

研究個案：學校 E

3.6 學校 E 是觀塘區一所有 25 個課室的標準資助學校。二零零二年九月，該校開辦中一至中三共 15 班(見表十)。

註 3：根據教統局訂定的標準班級結構，一所標準中學提供的學位總數為 1 120 個。因此，20 300 個空出的學位相等於 18 所學校 ($20\,300 \div 1\,120$)。

註 4：在《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九章第 3.17(b)段，當時的教育署署長表示，就小學收生不足的班而言，教育署的現行做法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把相同級別而收生不足的班合併，務求符合成本效益。就部分個案而言，在運作上是有需要預留一些學位以作“緩衝”，才可在學年開始後取錄大量新生，例如來自內地的新來港學童。

表十

學校 E 的收生情況
(二零零二年九月)

← ----- 數目 ----- →

級別	開班	提供 學位(註)	收生	空出學位	可以縮減的 班數
	(a)	(b)	(c)	(d)=(b)-(c)	(e)=(d)÷40
中一	5	200	141	59	1
中二	5	200	113	87	2
中三	5	200	157	43	1
				總計	4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註：教統局的標準學生人數是每班 40 人。

3.7 由於教統局訂定，中一至中三的標準人數為每班 40 人，因此，學校 E 可在中一及中三各減一班、中二減兩班，可縮減的班數合共四班。開辦這四班所需的資源，可投放於其他活動，藉以進一步改善教育質素。

3.8 學校有空出的學位，表示教育資源未盡其用。審計署認為，可以把同校同級而收生不足的班合併，藉以削減 20 300 個空出的學位，就如給予學校 E 的提議一樣。審計署估計，把現有收生不足的 4 597 班中部分的班合併，可縮減多至 147 班 (見附錄 A)。(這已包括第 3.18 段提及在 37 所前職業先修 / 工業學校中可以縮減的 48 班。)

審計署的建議

3.9 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繼續檢討所有學校的收生情況，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指示學校把同校同級而收生不足的班合併，以確保更妥善運用教育資源。

當局的回應

3.10 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認為應該繼續檢討所有學校的收生情況，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要求學校把某些班合併，從而減少空出的學位數目。至於合併所引致的課室空置的問題，則會另行處理。他又表示：

- (a) 中學的學生派位機制以“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為主。在進行派位時，獲派到某所學校的中一學生人數應大致相等於該校的中一學位數目。因此，派位機制的目的之一，是盡量減少空出的學位。基於一些原因，部分學生可能選擇不入讀當局分派的學校，而報讀另一學校，以致有學位空出。這些空出學位可能由其他學生（一種連串讓位的現象）填補或任其空出。結果，部分學校可能收生不足，每班少於40名學生，另一些學校則可能超額收生，每班多達45名學生。當該批學生升上較高年級時，這類學生流動的情況可能仍會持續。此外，有些學生負笈海外，也可能導致學校空出更多學位；
- (b) 他同意審計署的意見，認為可盡量把同校同級而收生不足的班合併（包括學校E），從而減少空出的學位數目。其實，教統局已為此定期採取有關行動，教統局在最近的合併行動中，已把中二及中三在2003-04學年的班數縮減了50班（約2 000個空出的學位）。而在這個學年學校E的中三班數則被減至四班；
- (c) 不過，在進行合併時，也必須考慮其他教育及行政方面的因素。舉例來說，如在學年剛開始時，隨即要在核點人數後合併某些班，會嚴重干擾學校的管理工作。較為切實可行的方法，是在升班時，根據之前一個學年收生不足的情況，合併較高年級的班。結果，附錄A所示的147班不能全數縮減；
- (d) 從宏觀規劃的角度，全面的看法是將收生不足的4 597班中20 300個空出學位，與超額收生的4 332班提供的9 400個額外學位一併考慮。如把這些額外學位計算在內，在開辦的10 940班中，空出的學位“淨額”約為10 900個，相等於每班空出約一個學位；及
- (e) 有很多收生不足的班所空出的學位是分散在不同的學校，要填補該等空出的學位，或會有困難。教統局不能只是為了要填補這些學校空出的學位，而強迫學生由一所學校轉到另一所學校。學校有學位空出是自然的事，未必代表制度上有流弊，並可從中推斷教育資源未盡其用或有浪費的情況。

中六及中七的學位供應

3.11 根據教統局所訂的標準學生人數，中六及中七是每班30人。二零零二年九月，在公營中學所有 799 個中六班中，共空出 293 個學位，平均每班空出少於一個學位。

3.12 審計署留意到中六學位的需求很大，二零零二年，在122 100名參加香港中學會考的考生中，有 49 500 人符合中六的基本入學資格。可是，連非公營學校提供的學位在內，當時只有 29 000 個中六學位。因此，幾乎所有中六班均告額滿。

3.13 然而，空出的中七學位卻明顯較高。二零零二年九月，空出的中七學位有 965 個，空出的中六學位則只有 293 個。在 2002-03 學年，在開辦中六及中七班的 369 所公營學校中，有 198 所 (或 54%) 有空出的中七學位，表示有些學生不再在這些學校就讀，原因可能如下：

- (i) 到外地升學 根據教統局提供的資料，近年，負笈海外的香港學生增加了 55%，由一九九八年約 9 700 人增至二零零一年約 15 000 人；及
- (ii) 提早入讀本地大學 由二零零二年起，本地大學會取錄中學會考成績優異的中六學生。二零零二年，有 240 名學生在修畢中六課程後，獲取錄入讀本地大學。

3.14 審計署認為，中七空出的學位有所增加，情況值得關注。一方面，很多學生礙於學位有限而未能就讀中六；另一方面，很多獲取錄的學生卻選擇不升讀中七。要處理這個情況，稍為增加中六每班的學生人數，會是一個可行的方法。

審計署的建議

3.15 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

- (a) 繼續監察中七空出學位持續增加的情況，並確定成因；及
- (b) 考慮稍為增加中六的每班30人的標準學生人數，以便取錄更多中五畢業生。

當局的回應

3.16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

- (a) 中六學生中途退學有多個已知的原因，例如學生參與提早入讀本地大學計劃或部分學生決定到外地升學。教統局雖然不反對中六輕微超額收生，但認為從教育角度來看，不宜強制所有學校這樣做。最佳的做法，是交由個別學校考慮種種因素，例如該校過去的收生趨勢、可供使用設施（例如實驗室），以及個別申請人的成績等，然後作出專業判斷；
- (b) 就中六而言，所有學位已經由中六收生程序填滿。實際上，雖然中六的每班標準學生人數為30人，但部分學校已自願在中六班級取錄超過30名學生。中七的平均每班人數較中六只少約一人，從整體的角度來看，可說是微不足道。二零零二年九月，中六有293個學位空出，超額收生的班卻多收了共874名學生；中七有965個學位空出，超額收生的班則多收了共508名學生；
- (c) 中六和中七的課程非常着重學術知識，旨在為學生入讀專上學院作準備。如由於預期會有學生因提早入讀本港大學或負笈海外而退學，所以增加該級別每班人數，這做法會對中六及中七的教育質素有不良的影響。因此，在應該增加中六收生人數，還是為那些學術興趣較低的學生發展其他多元化並與職業／興趣有關的學習機會時，必須審慎考慮教育方面的理據；及
- (d) 報告引述到外地升學的學生人數，事實上是一些選定國家的領事館／辦事處發出的學生簽證數目。這些數字不能全面顯示實際的整體情況，而且涵蓋了多個級別的學生。在缺乏每個級別的分項數字的情況下，並無證據顯示有越來越多中六學生中途退學，負笈海外。

前職業先修／工業學校的使用情況

3.17 二零零二年九月，本地37所前職業先修／工業學校共開辦了924班。這些學校開辦五年制中學課程，教授多類科目，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參加中學會考。這些學校着重工藝及商業科目，並有較強的實務傾向。審計署注意到，在這37所前職業先修／工業學校中，有671班（註5）收生不足。其中14所學校（38%）情況較為嚴重（見表十一）。

註5：這671班已包括上文第3.3段提及收生不足的4597班內。

表十一

37 所前職業先修 / 工業學校的使用情況
(二零零二年九月)

使用率	學校數目	
100% 或以上	2	(5%)
85% 至 99%	21	(57%)
70% 至 84%	11	} 14 (38%)
不足 70%	3	
	37	

資料來源：審計署根據教統局記錄分析的結果

註：使用率的計算方法是，比較所取錄的學生人數與可供使用的學位數目
(中一至中五的可供使用學位是每班40名學生 × 可使用的課室數目；
中六至中七則是每班 30 名學生 × 可使用的課室數目)。

3.18 前職業先修 / 工業學校普遍未盡其用，情況值得關注。教統局急需採取行動，確定問題的成因。審計署估計，如把同校而收生不足的 671 班中部分的班合併，可縮減 48 班 (見第 3.8 段)。

審計署的建議

3.19 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

- (a) 確定導致許多前職業先修 / 工業學校嚴重未盡其用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及
- (b) 在適當的情況下，把前職業先修 / 工業學校內同校同級而收生不足的班合併，藉以減少校內的班數。

當局的回應

3.20 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又表示：

- (a) 教統局會探討前職業先修 / 工業學校未盡其用的問題，以及把校內某些班合併的可行性；

- (b) 教統局會繼續檢討前職業先修 / 工業學校的課程設計；
- (c) 前職業先修 / 工業學校的中一入學率普遍偏低。不過，教統局亦注意到，在這些學校中，有部分學校的學位事實上已盡其用。教統局已積極與中一入學率低的前職業先修 / 工業資助中學商討，以期重整這些學校的課程，務求滿足學生的各種興趣和需要。部分學校會利用現有資源，以試行開辦特別課程，為中學離校生和待業青年提供職業訓練；及
- (d) 一般來說，學位未盡其用，反映了家長或學生在學位分配機制中的選擇。這未必等同學校的教育價值低。教育價值是遠較複雜的問題，涉及對教與學、校風、管理，以至領導能力的評估。

按額津貼學校

3.21 一九七一年，當政府制定小學修業後的教育政策時，公營中學學位供不應求。政府認為，有需要向私立學校購買中學學位，並決定向非牟利私立中學按每個中學學位給予一筆津貼，由於津貼額以每名學生計算，所以有關津貼名為“按額津貼”。自此以後，“按額津貼學校”一詞使用以形容收取按額津貼的非牟利私立學校。

3.22 政府向按額津貼學校買位，就其實際收生人數支付學費津貼。政府就所購買的每個中一至中三學位，支付全額學費；中四至中七學位則支付學費津貼。學費津貼額相等於這些學校徵收的學費與公營中學就相同級別所徵收的標準學費兩者之間的差額。按額津貼學校必須每月向教統局匯報入讀學生人數，以便教統局確定需支付的資助金額。除按額津貼外，按額津貼學校也獲得其他形式的政府資助如下：

- (a) 另行獲發薪金津貼，用以支付核准編制內教學人員及實驗室技術員的核准薪金；
- (b) 由政府支付認可公積金計劃下的僱主供款；
- (c) 受綜合保險計劃保障 (註 6)；

註 6：綜合保險計劃是教統局為資助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安排的保險計劃。該計劃包括三部分：

- (a) 公眾責任保險；
- (b) 僱員補償保險；及
- (c)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 (d) 與資助學校一樣獲得科目津貼；及
- (e) 與其他非牟利學校一樣獲發還地租及差餉。

3.23 自一九七一年推行按額津貼以後，在八十年代初，共有56所按額津貼學校成為資助學校。目前，本港共有九所按額津貼學校。

3.24 在2002-03學年，政府向九所按額津貼學校購買共7 300個學位，共提供2.46億元的資助。購買一個按額津貼學校學位的成本平均約34,000元一年(2.46億元 ÷ 7 300個學位)。

部分按額津貼學校的校舍面積及設施

3.25 審計署注意到，在九所按額津貼學校中，有六所的校舍十分細小，佔地由1 300平方米至3 000平方米不等，即使最大的一所也較標準校舍小57% (根據千禧校舍設計準則，一所標準中學校舍的佔地為6 950平方米)。這六所按額津貼學校中有部分是在五十年代興建的，其校舍設計未必能迎合現今的教育需求(註7)。

部分按額津貼學校有招生困難

3.26 審計署曾分析該九所按額津貼學校在二零零二年九月的收生情況，以及在二零零二年根據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接獲的中一入學申請數目(見表十二及十三)。審計署注意到，其中一些學校有招生困難。

註7：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按額津貼中學議會主席曾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致函當時的教育署署長，信中提及，“..... 該會很多會員學校的校舍面積及設施確實不合標準.....”。

表十二

九所按額津貼學校的整體收生情況
(二零零二年九月)

按額津貼學校	學生人數	空出的學位數目
F	1 088	46
G	1 181	11
H	734	49
I	319	9
J	932	5
K	568	101
L	1 292	46
M	546	9
N	644	121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表十三

九所按額津貼學校
在二零零二年根據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接獲的中一入學申請數目

按額津貼學校	接獲的申請數目
F	138
G	64
H	39
I	30
J	20
K	3
L	6
M	0
N	0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教統局對按額津貼學校的增值評分

3.27 審計署曾研究該九所按額津貼學校的三個核心科目的增值評分 (見第2.10段註1)，發現學校之間的成績差異頗大。在九所學校中，只有學校F在過去三年持續取得正評分，學校I、K及M則連續三年得負評分(見表十四)。

表十四

教統局對九所按額津貼學校的增值評分
(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二年)

按額津貼學校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F	+ 3.56	+ 2.33	+ 2.60
G	+ 2.88	- 0.42	+ 6.33
H	- 0.64	+ 2.38	+ 0.34
I	- 0.48	- 1.57	- 1.49
J	- 2.59	+ 5.64	- 5.71
K	- 0.46	- 1.45	- 2.03
L	+ 2.30	- 1.47	- 2.12
M	- 3.67	- 3.90	- 0.73
N	- 2.05	+ 4.66	- 4.13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可利用公營中學空出的學位代替向按額津貼學校買位

3.28 二零零二年九月，公營中學有20 300個空出的學位 (見第3.3段)，是政府在2002-03年度向該九所按額津貼學校購買的學位數目(7 300個)的三倍。表十五列出在二零零二年九月，該九所按額津貼學校提供的學位與公營學校空出的20 300個學位，分別在中學教育不同級別的分布情況，以作一比較。

表十五

向按額津貼學校購買的學位與
公營中學空出的學位的比較
(二零零二年九月)

數目

級別	公營中學空出的學位	向按額津貼學校購買的學位
中一	3 800	1 300
中二	4 600	1 300
中三	5 400	1 400
中四	1 800	1 200
中五	3 400	1 300
中六	300	400
中七	1 000	400
	20 300	7 300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3.29 從表十五可見，公營中學空出的學位，完全足以吸納按額津貼學校所提供的學位。

審計署的建議

3.30 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

- (a) 鑑於公營中學空出大量學位，考慮減少向按額津貼學校購買的學位數目；及
- (b) 視察按額津貼學校，確保政府只向管理妥善並提供優質教育的學校買位。

當局的回應

3.31 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又表示：

- (a) 教統局會審慎檢討不同地區對按額津貼學校的需求，以及考慮減少向有大量學位空出的按額津貼學校購買學位；
- (b) 教統局也會向近期並未被視學的按額津貼學校進行視學；
- (c) 目前，按額津貼學校獲分配學生入讀中一，因為當局仍須藉着這些學校的學位，滿足初中學位的總需求。不過，如中一學位出現過剩，部分不合標準和表現差劣的學校，包括按額津貼學校，將會逐漸被淘汰；
- (d) 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人數及空出的學位數目或多或少可反映一所學校的受歡迎程度。不過，要藉此推斷按額津貼學校的整體表現，所得的結論則不能成立；及
- (e) 表十四所載的按額津貼學校增值評分並未顯示整體的明顯的得與失。當計及統計分析的限制時，學校I及學校K在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的增值表現應視作中等。考慮到這些學校表現最佳的六科的增值數據，部分按額津貼學校的學業表現事實上達到中等以上。

第 4 部分：官立中學

4.1 本部分報告官立中學的開辦事宜。

背景

4.2 中學教育由三類學校提供，即官立、資助及非公營學校。官立中學存在已久。現今，中學教育主要由資助學校提供。表十六顯示提供中學教育的學校類別。

表十六

	提供中學教育的學校類別 (二零零二年九月)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	
資助學校	366	74%	371 900	81%
官立學校	36	7%	36 800	8%
非公營學校	94	19%	52 600	11%
總計	496	100%	461 300	100%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一九九零年三月《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關於開辦官立學校的問題

4.3 在一九九零年三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十五號報告書》第 7 章內，審計署檢討過開辦官立學校的問題。提出關於公立中學的主要審計結果如下：

- (a) 一所標準官立中學的經辦費用高於一所資助中學，每年相差 360 萬元或 28%；
- (b) 《一九六五年教育政策白皮書》的精神，是盡量減少官立中學的數目，以使用更符合經濟原則的方法，把資源改用於資助學校體系，以期因應日增的需求，加快擴充教育設施；
- (c) 當時並無指引或準則，訂明須開辦官立學校的數目和地點；及
- (d) 應決定是否須興建新學校或把現有官立學校改建為資助學校。

4.4 一九九零年六月，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其第十五號報告書的結論指出，有關政策的目的，是在適當情況下逐步停辦官立學校，以使用更符合經濟原則的方法，運用有限的資源，在日後加快擴充教育設施。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在訂定最理想的官立學校數目後，隨即研究可否把現有官立學校改換為資助學校，並在顧及可能引致的行政問題後，制訂改換計劃。

開辦官立學校的目的

4.5 一九九三年，當局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在《政府覆文》(註8)內表示，當時的教育署署長已檢討開辦官立學校的政策。開辦官立學校的目的，是要實現資助學校無法實現的目標，即：

- (a) 當時的教育署必須有辦學的親身經驗，才能掌握足夠的專門知識和建立權威，以管理整個學校制度；
- (b) 對於超齡、新移民及學習遲緩等各類可能較難獲資助學校取錄的學童而言，官立學校可作為他們的安全網；
- (c) 對於資助學校可能不大願意取錄的少數族羣(例如越南兒童)，官立學校可為他們提供教育；
- (d) 在緊急情況下，例如當有學校逐步停辦或突然關閉時，官立學校可應付需求；及
- (e) 官立學校為教學試點，實驗各種教學方法和模式。

4.6 一九九三年六月，當時的教育統籌司及庫務司接納當時的教育署對開辦官立學校事宜提出的建議。開辦官立學校的指引如下：

- (a) 除少數不合標準的學校須逐步停辦外，官立學校的學位數目應維持在現有水平；及
- (b) 基本方針是每區應有中小學各一，以便官立學校平均分布各區。

帳目審查

4.7 審計署最近曾對官立中學的開辦事宜進行跟進審查，並留意到下列事項應予處理：

註8：在一九九三年五月提交立法會。

- (a) 官立中學的分布 官立中學在 18 區中分布不均。12 區有逾一所官立中學，五區有一所，而一區則一所也沒有 (見第 4.8 及 4.9 段)；
- (b) 官立中學的開辦目的 可通過其他途徑達致開辦官立中學的目的 (見第 4.10 及 4.11 段)；
- (c) 官立中學的使用 一些官立中學的使用率偏低 (見第 4.12 至 4.15 段)；及
- (d) 官立中學的經辦費用 見第 4.16 及 4.17 段。

官立中學的分布

4.8 官立中學的數目有所下降，由一九八九年的 40 所減至二零零二年九月的 36 所。不過，官立中學在 18 區中的分布並不平均 (見表十七)，未有遵照每區應有一所官立中學的基本方針 (見第 4.6(b) 段)。

表十七

36 所官立中學在各區的分布情況
(二零零二年九月)

地區	學校數目
中西區	1
灣仔	3
東區	4
南區	0
深水埗	1
九龍城	2
黃大仙	1
觀塘	2
油尖旺	2
葵青	2
荃灣	1
屯門	2
元朗	4
北區	3
大埔	2
沙田	3
西貢	1
離島	2
	36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4.9 18區中，5區(即中西區、深水埗、黃大仙、荃灣及西貢)各有一所官立中學。12區有多過一所官立中學，其中東區和元朗區各有四所官立中學。不過，南區並沒有官立中學。

可通過其他途徑達致開辦官立中學的目的

4.10 開辦官立學校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掌握經辦學校的親身經驗，以及為實驗教學方法和慣常做法(見第4.5段)提供教學試點。通過借調教統局職員到資助學校以獲取所需的經驗，亦可達致這個目的。至於實驗教學方法和慣常做法，亦可與資助學校合作探討。

4.11 教統局必須檢討開辦官立中學的目的，研究在現今情況下有關目的是否仍合宜。

官立中學的使用情況

4.12 審計署分析過36所官立中學在二零零二年九月的使用情況後，發現一些學校存在使用率嚴重偏低的問題(見表十八)。

表十八

官立中學的使用情況
(二零零二年九月)

使用率	學校數目	
不足 70%	2	} 5 (14%)
70% 至 84%	3	
85% 至 99%	16	(44%)
100% 或以上	15	(42%)
	36	

資料來源：審計署根據教統局記錄分析的結果

註：使用率的計算方法是，比較所取錄的學生人數與可供使用的學位數目(中一至中五的學位數目是每班 40 名學生 × 可使用的課室數目，中六至中七是每班 30 名學生 × 可使用的課室數目)的比率計算。

4.13 從表十八可見，二零零二年九月，有五所官立學校的使用率低於85%，其中兩所(即學校O和學校P)的使用率特別低。學校O和學校P的使用率只分別為30%和46%，這兩所學校在吸引學生入讀方面有困難。在二零零二年，學校P收到40份中一入學申請，而學校O並無收到任何申請。在第4.14及4.15段有這兩所學校的進一步資料。

學校O

4.14 學校O是一所位於離島區的官立學校，設有23個課室，是附近唯一的一所中學。二零零二年九月，該校有11班(空置課室有12個)。在該11班中，空出的學位有142個。不過，審計署發現難以把所開辦的班合併。這是因為學校O只為中一至中三各開辦一班，並為中四至中七各開辦兩班(文理兩科各有一班)。二零零二年九月，在該校就讀的258名學生中，有68名居住於學校附近。

學校P

4.15 學校P是位於九龍的新官立學校，設有30個課室。該校在2000-01年度開辦。在二零零二年九月，該校有20班及258個空出的學位，空置課室則有10個。審計署注意到，通過把同級而收生不足的班合併，可改善學校P空出學位的情況。按照審計署的評估，學校P可以把開辦班數減少三班(見表十九)。

表十九

學校 P 的收生情況
(二零零二年九月)

級別	← ----- 數目 ----- →				
	開班	提供學位	收生	空出學位	可以縮減的班數
	(a)	(b)	(c)	(d)=(b)-(c)	(e)=(d)÷40
中一	4	160	108	52	1
中二	4	160	129	31	-
中三	5	200	138	62	1
中四(理)	1	40	26	14	-
中四(文 / 商)	3	120	72	48	1
中五(理)	1	40	30	10	-
中五(文)	1	40	18	22	-
中五(文 / 理)	1	40	21	19	-
	20				3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官立中學的經辦費用

4.16 官立和資助中學的人手編制相若，但官立中學的經辦費用較資助中學高昂。在2002-03年度，官立中學的平均經辦費用為每名學生44,353元，而資助中學則為34,340元，按每名學生計的每年費用差額為10,013元(或29%)。以一所標準官立中學來說，若由資助機構開辦，每年經辦費用會減少1,120萬元(註9)。

註9：1,120萬元這個數字是把費用方面的差額10,013元乘以1 120(即一所標準官立中學平均提供的學位數目)計算出來。

4.17 審計署注意到，經辦官立學校與資助學校的費用有差距，主要原因是官立學校的教職員按公務員條款受聘，享有的附帶福利較資助中學教職員為佳。此附帶福利包括無須供款的退休金、房屋津貼和醫療福利（註 10）。

4.18 第 4.8 至 4.17 段所載的審計署審查結果顯示，教統局必須研究是否有足夠理由繼續經辦全部 36 所官立中學，特別鑑於有部份學校存在的空置課室和空出的學位。

審計署的建議

4.19 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

- (a) 考慮到現今情況，審慎研究開辦官立中學的目的，以確定有關目的是否仍合宜；
- (b) 密切監察一些官立中學（例如學校 O）的使用情況，並且採取所需的改善措施；及
- (c)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着手減少和合併官立中學（例如學校 P）所開辦的班。

當局的回應

4.20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教統局已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討官立學校日後的角色和發展，並會顧及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和學生數目的趨勢。該局會在進行檢討時考慮審計署的建議。他又表示：

- (a) 教統局會採取務實和靈活辦法，減少官立學校的空置課室和空出的學位。就如資助學校的情況一樣，不利用每間空出的課室開辦更多班可能是基於教育方面一些可成立的理由；

註 10：關於這方面，教統局告知審計署：

- (a) 日後聘用官立學校教師，將會採用非公務員合約條款或新訂的“三加三”公務員條款；及
- (b) 與舊有的公務員條款相比，新官立學校教師可得到的附帶福利將會較少。不過，相對於用以聘請資助學校教師的合約條款，新官立學校教師的新聘用條款仍提供較佳的附帶福利。

按新訂的“三加三”條款聘用的公務員，須完成三年試用期，繼而按三年期合約條款聘用，然後再按長期聘用條款聘用。

- (b) 學校 O 是大嶼山梅窩唯一的中學。雖然大嶼山尚有其他學校，但在梅窩居住的學生可能覺得要到這些學校上課甚為不便。儘管如此，鑑於學校 O 的收生人數下降，教統局會探討善用該校現有資源的可行方法；
- (c) 學校 P 位於油尖旺區，是唯一為不以中文為母語的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教育服務的官立中學。此外，為審慎起見，教統局認為應把一些學位留作緩衝之用，以應付在學期內學生人數出現的變動。儘管如此，教統局會根據推行融合政策的進展，檢討學校 P 的前景；
- (d) 官立學校的經辦費用較為高昂，主要原因是職工成本偏高，當中包括公務員的附帶福利。由2003-04學年開始，所有官立學校教師的招聘工作經已暫停。當局會招聘臨時教師以填補教師空缺。為提高資源運用的成本效益，官立學校會繼續把校工和文書服務外判；
- (e) 官立中學在許多教育新措施推行時，會扮演領導的角色。讓家長及社會人士加入校董會、取錄“超齡”學生及有學習或情緒問題的學生都是其中一些例子。部分學校亦大力提供協助，以滿足某類學生的教育需要 (例如學校 O 為在大嶼山梅窩居住的學生服務，以及學校 P 為不以中文為母語的少數族裔兒童服務)；及
- (f) 把現有的官立中學遷往其他地區 (以確保這些學校的地區分布更為平均) 時，必須考慮到是否有合適的用地，以及中學學位的需求情況。

第5部分：推算公營中學學位未來供求情況的模式

5.1 本部分檢討教統局用以推算公營中學學位未來供求情況的模式。

教統局現行提供中學學位的目標

5.2 教統局現行提供中學學位的目標如下：

- (a) 中一至中三：為年齡在 12 至 15 歲的所有兒童提供學位 (但不包括在英基學校協會轄下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就讀的兒童)；
- (b) 中四及中五：為大約 95% 的中三學生提供中四及中五津貼學位；
及
- (c) 中六及中七：為兩年前中四學生的三分一人提供學位。

5.3 根據現行提供學位的政策，教統局會按全港整體性的需要，規劃公營中學學位的供應。如確定學位供不應求，便會籌建新校。教統局會在地區層面評估學位的供求情況，以決定應在何處興建新校。為確保供應量達標，教統局使用一特定模式，定期就公營中學學位的未來供求情況作出推算。

教統局推算中學學位供求的方法

5.4 需求的推算 評估公營中學學位的預計需求所依據的準則如下：

- (a) 中一至中三 按小六學生人數推算對中一學位的需求，其後會為同一數目的學生提供相同數目的中二及中三學位；
- (b) 中四及中五 按推算的一年前中三學生人數，引入5%折減系數，從而推算對中四學位的需求。中五學位的需求預期與一年前中四學位的需求相同 (註 11)；及
- (c) 中六及中七 按兩年前的中四津貼學位的三分一數目，推算來年對中六學位的需求。中七學位的數目則設定與一年前中六學位的數目相同。

5.5 供應的推算 教統局推算公營中學學位未來的供應情況時，一般會以現有中學的預計班級結構數據為基礎。教統局轄下分區學校發展組每年會更新這類數據。一所中學的預計班級結構，是該校未來十年每一級別計劃會開辦的班數。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估計現有中學每一級別可提供的學位總數是 (a) 減 (b) 加 (c)。(a)、(b) 及 (c) 分別為：

註 11：雖然教統局注意到中五的留級率較低年級的為高，但對於因此而造成的額外學位需求，教統局認為應由私立學校吸納。

- (a) 是以下三項合共提供的學位總數 (從開班總數及每班標準學生人數計算出來) :
 - (i) 所有公營中學 ;
 - (ii) 按額津貼學校 ; 及
 - (iii) 直資高中學校的所有學位及其他直資學校的 60% 學位 ;
- (b) 是未來數年計劃停辦的中學按逐步結束計劃而準備削減的學位數目 ; 及
- (c) 是教統局建校計劃內新建中學提供的學位數目 (但不包括仍在檢討中的新校)。一所設有 30 個課室的新校的班級結構 , 是中一至中五每級各有五班 , 中六及中七每級各有兩班。

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公營中學學位的供求情況

5.6 教統局最近一次在二零零二年作出的推算 , 估計了公營中學學位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這段期間的供求情況 (見表二十)。

表二十

教統局推算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公營中學學位的整體供求情況

年份	供應 (註)	需求	短缺	過剩
	(a)	(b)	(c) = (a)–(b)	(d) = (a)–(b)
2003	457 000	462 100	(5 100)	
2004	468 200	472 800	(4 600)	
2005	476 200	480 500	(4 300)	
2006	481 300	488 100	(6 800)	
2007	483 800	492 500	(8 700)	
2008	484 600	493 100	(8 500)	
2009	484 600	486 700	(2 100)	
2010	484 600	474 700		9 900
2011	484 600	458 600		26 000
2012	484 600	442 900		41 700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註：教統局推算公營中學學位的整體供應量時，已計及直資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提供的學位。

5.7 如上文表二十顯示，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公營中學的學位供不應求，但到二零一零年，則會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中學各級學位供過於求 / 供不應求的情況詳載於附錄 B。

5.8 審計署分析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學各級學位供不應求的情況。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供不應求的情況主要見於中一至中三；至二零零八年，則平均分布於中一至中三及中四至中五。到二零零九年，供不應求的情況會主要見於中四及中五——見表二十一。

表二十一

根據教統局的推算分析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
公營中學學位供不應求的情況

年份	短缺總數	分項數字	
		中一至中三	中四及中五
2003	8 800	5 600 (64%)	3 200 (36%)
2004	8 600	6 600 (77%)	2 000 (23%)
2005	7 300	7 100 (97%)	200 (3%)
2006	9 700	8 300 (86%)	1 400 (14%)
2007	12 500	8 400 (67%)	4 100 (33%)
2008	12 300	6 100 (50%)	6 200 (50%)
2009	10 400	3 000 (29%)	7 400 (71%)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教統局可能未全面計及所有可供使用的中學學位

5.9 審計署注意到，教統局在進行推算時可能未全面計及所有可供使用的學位，因為：

- (a) 現時空置的 145 個課室，部分可用來提供更多學位——見第 2 部分；
- (b) 可減少預留給中一至中三留級生的學位數目——見第 5.10 及 5.11 段；
- (c) 可計及更多由直資學校（見第 1.5 段）提供的學位——見第 5.12 及 5.13 段；及
- (d) 推算時未有把現時至二零零八年預計落成的新校全部計算在內——見第 5.14 及 5.15 段。

為中一至中三留級生預留學位

5.10 審計署注意到，教統局計算中一至中五的學位供應情況時，以每班38人而非40人這個標準學生人數計算。每班少計的兩個學位，是用來安置留級生。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中一至中三的留級生人數平均為每班一人（具體數值只有0.83）（見表二十二）。在進行推算時，為安置留級生而預留的中一至中三學位看來多於實際所需達每班一人。

表二十二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
中一至中三留級生的平均人數

年份	開辦班數	留級生人數	每班留級生人數
	(a)	(b)	(c) = (b)÷(a)
1999	6 105	5 311	0.87
2000	6 195	5 093	0.82
2001	6 311	5 040	0.80
		平均	0.83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5.11 審計署估計，如中一至中三預留給留級生的學位減至每班一個，則每年可供分配的中一至中三學位，將增加大約5 900個（註12）。這些學位可舒緩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一至中三學位供不應求的情況——見表二十一。

直資學校提供的學位

5.12 審計署留意到，二零零二年九月，全港有31所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直資中學），合共提供29 900個直資計劃學位（註13）。這些直資學校共有22 900名

註 12：二零零三年，公營中學開辦的中一至中三班數為5 911班。假如每班只預留一個學位給留級生，則預計會增加大約5 900個可供分配的學位。

註 13：直資學校可提供的學位數目，是按教統局所訂的每班標準學生人數（即中一至中五每班40名學生；中六及中七每班30名學生），乘以直資學校獲批准的班級結構的班數數目計算。

直資計劃學生，平均使用率為 77%。部分直資學校備受歡迎，使用率甚高。31 所直資學校的個別使用率由 56% 至 107% 不等 (見表二十三)。

表二十三

直資學校的使用率

使用率	學校數目
0% 至 50%	0 -
51% 至 60%	3 (9%)
61% 至 70%	3 (9%)
71% 至 80%	5 (16%)
81% 至 90%	7 (23%)
91% 至 100%	7 (23%)
100% 以上	6 (20%) (註)
	31

資料來源：審計署根據教統局記錄分析的結果

註：這六所學校的使用率由 101% 至 107% 不等。

5.13 審計署注意到，教統局推算公營中學學位的供應情況時，未全面計及直資學校提供的學位。舉例來說，在進行 2002-03 學年的推算時，教統局只計及 14 900 個直資計劃學位，與二零零二年九月就讀於直資學校的實際學生人數 22 900 相比，教統局所計及的直資計劃學位數目偏低。

推算時沒有把規劃中的新校計算在內

5.14 根據教統局二零零三年三月的建校計劃，在二零零八年或之前，會共有 34 所中學相繼落成。不過，教統局在二零零二年作出推算時，只把 34 所新校當中的 24 所 (會在二零零六年或之前落成) 納入計算。有 11 200 個學位 (即 10 所學校 × 1 120 個學位) 沒有計算在內。這十所新校所以未被教統局納入計算，是因為教統局在二零零二年推算學位的供求情況後，這十所新校的工程計劃才敲定。

5.15 審計署認為上述 11 200 個學位也應在推算時計及，這可減少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預計的學位短缺數目。

審計署的建議

5.16 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

- (a) 重新審視對公營中學學位供求情況的推算；
- (b) 在進行推算時，考慮減少預留給留級生的學位數目；
- (c) 定期檢討在進行推算時可計及的直資學校的學位數目；及
- (d) 當日後為學位進行推算，而有關規劃所涵蓋的期間是到某一年為止(例如二零零九年)，計及教統局建校計劃中在該年或之前將會建成的所有新校。

當局的回應

5.17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

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公營中學學位的供求

- (a) 他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也就是教統局應定期重新檢討公營中學學位的供求推算；
- (b) 教統局的推算模式只是規劃工具。正如任何預測一樣，推算時必須對日後的相關發展作出多項假設，並以這些假設為推算根據。不過，日後的發展很少盡如假設所料。教統局會繼續竭盡所能，務求令推算盡量可靠。教統局會每年在該年度的最後一季修訂預測數字。因此，每次修訂可提供某一個時間的情況；
- (c) 表二十引述的推算以二零零二年最後一季修訂的預測為根據。該推算顯示，在未來十年，中學學位的需求將在二零零八年達到高峰，屆時，短缺的學位將達約 8 500 個。該局正着手紓緩這個短缺情況，所採用的方法主要是規劃新校。新學位將納入整體學位供應量，令二零零八年的學位短缺情況得以紓緩或消失。新的推算將在 2003 年最後一季進行，並會反映新增加學位的數目；
- (d) 二零零二年的推算顯示自二零一零年起，學位供過於求，其主要原因是整體需求下降。有鑑於此，教統局準備善用此機會着手提升教育的質素。例如，已制訂措施把沒有效益及不受歡迎的學校

分辨出來作適當的跟進。此外，現時表現良好，但設在不合標準校舍的學校，教統局會考慮為它們分派新校舍。教統局的整體目標是確保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在推算供應情況時計及空置課室的可能性

- (e) 有關供求的推算，包括個別學校開辦班數的推算，是每年修訂一次。一所學校可開辦的班數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學位的整體供求情況、家長的選擇、可供使用的課室數目、就學校的長遠發展而言，理想的班級結構，以及其他特殊情況(如有的話)。在進行這項每年一度的工作時，教統局會考慮上述因素，並與學校商定班級結構，務求達致各項目標，包括盡量善用可供使用的課室；
- (f) 課室(即實質地方)的供應與學位供應的規劃(以班數和經常開支來表達)屬兩個不同的事項。供應較受學校的班級結構影響。浮動班的安排可說明這點。由於設有浮動班，因此所有公營中學的開班總數，實際上是多於課室總數(見第3.3段註2)。從教育的角度來看，視浮動班為常設的安排極不可取。為此，教統局應設法逐步取締浮動班。不過，教統局的推算模式把浮動班亦計入學位供應量內，學位短缺的情況實際上未能得到充分顯示。把“空置”課室列作供應量的一部分只會進一步掩蓋了學位短缺的情況，無助該局通過建校計劃等措施逐步取締浮動班；

為留級生提供學位

- (g) 預留兩個學位給留級生的做法，只是現時用作評估“供應”的眾多規劃準則之一。一些學校可能沒有留級生，而另一些則可能需要提供更多學位給留級生。把所有學校留給留級生的學額一概減少，無形中會阻礙學校致力提高學習成效；
- (h) 從宏觀規劃來看，新校的興建會隨着累計的供求情況而改變。現時預留給留級生的學位數目(即每班兩個學位或5%)實屬恰當，與中一至中五的整體留級率接近。事實上，每班預留兩個學位給留級生的做法不會導致整體學位供過於求；

直資學校所提供的學位供應

- (i) 直資學校是根據學生人數而非班數接受公帑資助。直資學校面對市場機制的程度較大，但相對於資助及官立學校而言，可享有的

自主程度也較大。直資學校屬收費學校，他們的收費水平差距甚大。由於政策訂明須為所有合資格的兒童提供九年免費強迫教育，直資學校的中一學位須按照“不選不派”的原則分配。換句話說，直資學校的學位未必全部可用作提供初中學位。教統局經多次商討，亦兼為有效運用資源，採用了一個推算模式，計及直資高中學校所有的班和其他本地直資中學60%的班。根據二零零二年的預測，由於在未來數年會有更多直資高中學校出現，教統局推算二零零五年起的學位供應情況時，已整體把直資學校大約72%的學位計算在內；

- (j) 直資計劃的政策在2000-01年度大幅革新。值得注意的是，基於過往的原因，直資學校這個類別涵蓋的學校相當多元化。部分學校原本是買位私校，部分則原本是資助學校或一般私校。由於背景不同，這些學校在直資計劃的架構下，可能各自以不同的模式運作。舉例來說，部分直資學校的每班人數可能較少，特別是那些在二零零一年後成為直資學校，前身是受歡迎而且過往成績優異的資助學校。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每班人數為40人或以上的直資學校所佔的比例大致相同(51%)，但較二零零零年(58%)為低；
- (k) 在革新的政策下，直資學校的發展仍在萌芽階段。為審慎起見，必須再觀察數年，才決定應否進一步修訂教統局的規劃準則。教統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直資學校的發展，並特別留意在收生方面是否已確立任何模式。在適當情況下，教統局會考慮調整用以推算學位供應情況的各項假設；

在推算時包括所有規劃中的新學校

- (l) 他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目前在每年推算的修訂中都自動包括所有新學校，日後亦會繼續這個做法；
- (m) 關於審計署在第5.14段提及教統局的推算。由於該項推算每年進行一次，而且是在二零零二年最後一季完成，因此自然未能包括在二零零三年三月才加入建校計劃的十個新工程項目。在二零零三年三月，把十個新校工程項目加入建校計劃，目的是解決二零零二年推算出來的學位短缺情況。下次正式修訂推算的工作會在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到期，屆時，上述新增項目(事實上包括任何其他改變，如有的話)，會全部反映出來；及

- (n) 因此，修訂推算及更改建校計劃是互動的程序，不會出現因為在正式修訂推算前沒有把有關工程項目包括在內，以致低估了學位供應量的情況。

審計署評估可縮減的班數的方法

1. 審計署在估計合併同校同級而有大量空出學位的班，將可縮減的班數時，所採用的方法如下：

中一至中五的班 審計署首先審查所有學校各級的收生記錄，找出中一至中五任何一級有 40 個 (即中一至中五每班標準學生人數) 或以上空出學位的學校，然後把所找出的每所學校各級空出的學位除以 40，再把得出數字相加；及

中六及中七的班 除每班標準學生人數 (即每班 30 名學生) 不同外，採用的方法相同。

2. 下表對在所有公營中學 (包括 37 所前職業先修 / 工業學校) 可縮減的 147 班作出分析：

每所學校 可以縮減 的班數	前職業		將可縮減的班數		
	先修 / 工業 學校數目	其他公營 學校數目	前職業 先修 / 工業 學校	其他 公營學校	全部學校
(a)	(b)	(c)	(d)=(a)x(b)	(e) = (a) x (c)	(f)=(d)+(e)
1	6	24	6	24	30
2	2	8	4	16	20
3	1	8	3	24	27
4	6	5	24	20	44
5	1	3	5	15	20
6	1	—	6	—	6
			48	99	147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附錄 B
(參閱第 5.7 段)

教統局推算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公營中學學位供過於求 / (供不應求) 的整體情況

年份	在不同班級的過剩 / (短缺) 學位							過剩 / (短缺) 學位淨額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03	(1 900)	(1 800)	(1 900)	(2 000)	(1 200)	2 100	1 600	(5 100)
2004	(2 900)	(1 900)	(1 800)	0	(2 000)	1 900	2 100	(4 600)
2005	(2 300)	(2 900)	(1 900)	(200)	0	1 100	1 900	(4 300)
2006	(3 100)	(2 200)	(3 000)	(1 200)	(200)	1 800	1 100	(6 800)
2007	(3 000)	(3 100)	(2 300)	(2 800)	(1 200)	1 900	1 800	(8 700)
2008	300	(3 000)	(3 100)	(3 300)	(2 900)	1 600	1 900	(8 500)
2009	5 400	300	(3 000)	(4 100)	(3 300)	1 000	1 600	(2 100)
2010	10 600	5 400	300	(4 200)	(4 100)	900	1 000	9 900
2011	13 900	10 600	5 400	(1 200)	(4 200)	600	900	26 000
2012	13 900	13 800	10 600	3 400	(1 200)	600	600	41 700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